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新疆职业大学</u>)的(<u>新疆职业大学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桌椅等搬运服务项目标项三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职业大学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桌椅等搬运服务项目标项三),属于(交通运输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安通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9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284.3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 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。